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年6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特别是其执行部分第 40 段，其中吁请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切实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为此，我谨向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吴浚(签名)



2016年6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大韩民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270(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一. 引言

大韩民国政府(“韩国政府”)致力于忠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70(2016)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即,第1718(2006)号、第1874(2009)号、第2087(2013)号和第2094(2013)号决议,并致力于充分配合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大韩民国是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条约缔约国,其中包括《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韩国也是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即,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桑戈委员会及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韩国政府制定了一个具体制度来充分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承担的义务,并将继续推动国际社会努力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

自2006年以来,韩国政府采取了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并于2006年、2009年和2013年提交了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第2270(2016)号决议通过后,韩国政府为切实执行该决议采取了其他措施。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转让所有物项¹都需要得到韩国政府的核准。根据该法,韩国政府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禁止的任何物项。

根据《外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²和行政措施,诸如《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和《战略物资贸易公告》,韩国政府禁止通过第三方等途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任何物项。

此外,《南北交流与合作法》规定,大韩民国国民在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接触该国居民或与该国居民开展联合项目前需获得统一部长的核准。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接触其居民或与其居民开展联合项目的行动若涉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物项或活动,则将予以禁止。

根据2010年5月24日的措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交流与合作都已中止,开城工业园的运营除外。然而,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16

¹ 本报告中“物项”一词还包括软件和技术。

² 《核安全法》、《防卫采购计划法》和《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控制特定化学品和生物制剂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法》。

年初第四次核试验和发射远程弹道导弹后，韩国政府于2月10日采取措施停止了该园区的运作。目前，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交流与合作。

4月15日和27日发射弹道导弹及4月23日发射潜射弹道导弹，所有这一切都违反了包括第2270(2016)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有鉴于此，韩国政府致函1718委员会主席报告这些违反决议行为，并表示期望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

二. 为执行第2270(2016)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A. 禁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以及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第6、8和27段)

1. 禁运常规武器和相关材料，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相关材料(第6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外贸法》、《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和《战略物资贸易公告》，韩国政府禁止通过第三方等途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包括轻武器和小武器在内的所有武器及其有关材料。

目前，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所有贸易都已中止，这两国之间没有任何种类的武器贸易。

2. 禁止提供任何可能直接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装部队发展作战能力的物项(第8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外贸法》、《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和《战略物资贸易公告》，韩国政府禁止通过第三方等途径方式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任何物项。

按照特别措施和公告，韩国政府还禁止通过第三方等途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某些虽说不在瓦森纳安排等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管制清单之列、但可能转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开发、生产、操作或储存常规武器的物项。目前，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所有贸易都已中止。

3. 全面管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27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外贸法》、《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和《战略物资贸易公告》，韩国政府禁止通过第三方等途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任何物项。

按照特别措施和公告，韩国政府还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某些虽说不在所有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管制清单之列、但可能转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开发、生产、操作或储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物项。目前，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所有贸易都已中止。

4. 禁运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S/2016/308)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外贸法》、《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和《战略物资贸易公告》，韩国政府禁止通过第三方等途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任何物项。

2016年4月，韩国政府修订了特别措施，以反映S/2016/308文件所列、禁止转让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其他物项。目前，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所有贸易都已中止。

B. 检查和拦截(第 18-23 段)

1. 检查大韩民国境内或通过大韩民国过境、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运往该国的货物(第 18 段)

根据《海关法》，韩国政府可检查货物、运输工具、储存设施和相关文件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便防止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2270(2016)号决议的行为。

韩国政府将检查大韩民国境内或通过大韩民国过境、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运往该国的货物。韩国政府并正在采取必要措施，强化扣押检查中发现的违禁物品的法律依据。

目前，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所有贸易和运输都已中止，韩国政府不允许过去180天中访问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港口的船只进入大韩民国港口。

2.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或包租悬挂韩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向其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第 19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接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居民或与该国居民开展联合项目需要得到韩国政府的核准。根据该法，韩国政府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联合项目，如租赁或包租悬挂韩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向该国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土地、基础设施和运输部与海洋和渔业部向国家航空公司和航运公司通报根据第2270(2016)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3. 禁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船只、获得船只使用该国旗帜的授权，禁止拥有、租赁和运营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的任何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任何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第 20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接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居民或与其居民开展联合项目需要得到韩国政府的核准。根据该法，韩国政府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联合项目，如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船旗的任何船只，为

此类船只提供任何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此外，根据《海洋运输法》，韩国政府不允许这些船只登记为海外货物运输服务提供方。

海洋和渔业部向韩国航运公司通报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4. 如果根据情报有合理理由认为某架飞机载有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物项，则不允许该飞机从大韩民国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第 21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韩国政府要求，运营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飞机需要得到统一部的授权。当政府认定有合理理由认为某架飞机参与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活动，则禁止该飞机在大韩民国运营。

根据《航空法》，外国飞机进入、飞越或离开大韩民国领空需得到政府核准。若韩国政府提出要求，则外国飞机必须着陆在指定机场。该法还禁止外国飞机携带武器和弹药进入或离开大韩民国领空，除非得到有关当局的许可。此外，根据关于外国领空通行许可权的指令，对于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而运营的飞机，不给予飞越许可。

第 2270(2016)号决议通过后，韩国政府修订了执行计划，以便防止有违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飞机运营，并为有关官员举办了培训班。

目前，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飞机运营。

5. 如果根据情报有合理理由认为某一船只是由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则禁止其进入港口，并指认需予以资产冻结的远洋海运管理公司船只(第 22 和 23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运营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船只需得到韩国政府的授权。

自 2010 年 5 月 24 日措施以来，按照《南北交流与合作法》，韩国政府禁止所有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进入大韩民国港口或通过其海事管辖区。

根据《船只抵达和离境法》及其执行法令，韩国政府可以视国家安全需要，要求船只进港需得到海洋和渔业部批准。特别是，政府不允许过去 180 天访问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港口的船只进入大韩民国港口。

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韩国政府禁止经修正的第 2270(2016)号决议附件三所列船只进入大韩民国港口。根据第 1718(2006)和第 2270(2016)号决议，如果这些船只进入大韩民国港口，资产将被冻结。

如果根据情报有合理理由认为某一船只系由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载有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货物，韩国政府也将禁止该船只进入其港口。

C. 出口管制(第 29、30 和 31 段)

禁止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有关的煤、铁和铁矿石，禁止黄金、钛矿、钒矿石及稀土矿物和燃料(第 29、30 和 31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所有物项转让都需得到韩国政府的核准。根据该法，韩国政府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任何物项。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外贸法》、《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和《战略物资贸易公告》，韩国政府禁止通过第三方等途径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煤、铁和铁矿石、黄金、钛矿、钒矿石及稀土矿物。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韩国政府还禁止通过第三方等途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航空燃料、喷气机燃油和火箭燃料。

目前，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所有贸易都已中止。

D. 金融和经济制裁(第 32、33、34、35、36 和 38 段)

1. 资产冻结措施适用于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有关、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或朝鲜劳动党的实体拥有或控制以及由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第 32 段)

韩国政府的资产冻结权力的依据是《禁止资助公开恐吓罪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罪行法》。

该法授权金融服务委员会把与恐怖主义或与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个人或实体指认为“受到限制的个人或实体”。此类人员或实体的资产应予冻结，被禁从事金融交易。该法于 2008 年 12 月生效，相关章节于 2014 年 5 月作了修订，以应对资助扩散的问题。

根据在《政府公报》中并通过金融情报中心网站公布的金融服务委员会的通知，被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或 1718 委员会列名的个人或实体自动被指认为“受到限制的个人或实体”。

金融机构还订购商业服务，这种服务监测新的列名并提供需监测的受到限制的个人或实体最新清单。指认列名立即生效。此外，大多数金融机构使用自动实时更新合规软件。

与被韩国政府指认为目标的个人或实体的外汇交易受到禁止，除非得到韩国央行行长的许可。

根据《外汇交易法》及其执行法令，若出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战略和财政部长可要求打算从大韩民国付款给外国的居民和非居民、或打算付款给非居民或获得非居民付款的居民，需获得许可方可付款或接受付款。

此外，根据符合《外汇交易法》及其执行法令的《准许为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义务而付款和收款的准则》，《准则》中具体提及的被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或 1718 委员会指认为目标的个人或实体自动被指认列入制裁名单。

韩国政府若认为出于国家安全和保护国民的需要，也可指认某人或某实体为目标。

2. **禁止在大韩民国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的银行分支机构和办事处并在 90 天内关闭大韩民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现有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第 33、34 和 35 段)**

大韩民国境内目前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曾有两家银行得到韩国政府授权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运营代表处：一个在开城工业园，另一家在金刚山旅游区。在金刚山旅游区的那家银行于 2008 年 7 月停止运营，在开城工业园的那家银行在工业园于 2016 年 2 月停止运作后关闭。目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大韩民国的金融机构。

3. **禁止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活动的公共和私人金融支助(第 36 段)**

根据《南北合作基金法》，如果在大韩民国从事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间贸易的任何人申请保险或贷款，韩国政府可决定是否提供保险或贷款并决定要提供的金额限度。

目前，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所有贸易都已中止。禁止从大韩民国境内或者是受大韩民国管辖的个人或实体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可能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禁活动的公共和私人资金支持。

4. **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建议 7(第 38 段)**

为了执行涉及扩散问题的定向金融制裁建议 7，韩国政府指认了参与资助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受限制个人和实体。根据《禁止资助公开恐吓罪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罪刑法》和金融服务委员会发布的有关公告，韩国政府对于金融交易和资产交易以及动产、不动产、债权、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的转让、赠与、转移所有权或转换其初始状态等处置作出了限制。

- E. **指认需冻结资产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第 10 和 11 段以及附件一和二)**

根据《禁止资助公开恐吓罪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罪刑法》以及其他国内法律和条例，第 2270(2016)号决议附件一和二中所列共 16 人和 12 个实体被添加到需冻结资产的个人和实体名单。

对于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个人，韩国政府根据《移民管制法》将其列入不得入境名单，阻止其入境或过境。

韩国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将第 2270(2016)号决议附件一中所列个人增列为“优先管制目标”，与被列入不得入境名单者一样处理。

F. 奢侈品禁运(附件四)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所有物项转让都需得到韩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韩国政府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任何物项。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外贸法》、《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和《战略物资贸易公告》，韩国政府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奢侈品。

2016 年 4 月，韩国政府修订了特别措施，纳入了第 2270(2016)号决议附件四另外提出的奢侈品清单(豪华手表、水上休闲性交通工具、雪地摩托、铅水晶物项和休闲体育运动设备)。特别措施还包括韩国政府继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通过后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3 年指认的奢侈品类别。

目前，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所有贸易都已中止，两国之间没有任何奢侈品转让情况。
